

北二环高速保利罗兰小区段全封闭声屏障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二环高速保利罗兰小区段全封闭声屏障建设工程项目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102-440112-04-05-648963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以穗埔建函〔2021〕808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广州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背景、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背景

保利罗兰国际住宅小区（以下简称“罗兰小区”）位于黄埔区北二环高速公路香雪互通立交西南角，受到北二环高速和开创大道昼夜不停的交通噪声影响，小区面向公路一侧的环境噪声严重超标，影响了小区内住户正常的生活和工作。

北二环高速保利罗兰小区段全封闭声屏障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是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和广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是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暨省环保督察整改反馈意见的整改任务，是为解决罗兰小区投诉交通噪声扰民的民生工程。

2.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黄埔区北二环高速保利罗兰小区路段，建设在北二环高速上，整体呈南北走向。全封闭声屏障采用钢结构，总体设计长度为480米，根据结构形式不同分为路基段和桥基段两部分，路基段长度约为240m，跨度约51m~68m，采用实腹式门式刚架；桥基段长度约为240m，跨度约44m~60m，采用平面桁架式门式刚架，单跨最大跨度约为60m，基础形式为独立桩基础。本项目为全国首例在双向10车道营运高速上新建全封

闭声屏障工程项目，于 2020 年完成全封闭隔声屏的工程实施可行性、交通合理性等方面的评估论证。

2.3 招标范围：主要对北二环高速保利罗兰小区段全封闭声屏障建设工程项目（路网：G1508，桩号：K36+370~K36+850）进行土建工程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1704.4409 万元，计划工期为 365 日历天。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只设 1 个标段。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同时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详见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4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仅适用于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的投标人）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

体的资质，下同。)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对 1 个标段提出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每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填妥并加盖公章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以到达招标代理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

① 《投标登记申请表》（下载地址：<http://ggzy.gz.gov.cn>，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在表上盖章、签字）；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②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③《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

④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格式见附件 4）

注：投标人完成上面投标登记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招标代理将以电子邮件回复并及时将招标文件纸质版邮寄给投标人。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的图纸每套售价 1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__月__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 2021 年__月__日 08 时 45 分至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放期间，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发放时间，在延期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龙环库路 79 号

邮 编：510540

联系人：武先生、郑小姐

电 话：020-32615802 、 020-32615815

招标代理：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12 楼

邮 编：510610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20-83277572-8051

传 真：020-83713041

邮 箱：gdhyzbd1@163.com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2：评标办法

附件 3：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该附件可从该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处下载。